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在第 72 届联大五委二续会议问责制议题上的发言
(6 月 8 日 15:00 经社理事会厅)

主席先生：

感谢秘书处介绍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报告，感谢行预咨委会主席卡洛斯所作发言。中方愿就该议题发表如下看法意见：

一、问责制是联合国有效运转和管理制度保障。《联合国宪章》确立了联合国问责框架及基本原则。多年来，秘书处建立了一整套具体制度和规范，保障了联合国顺利完成授权任务以及正常有效运转。当然，面临新形势和新挑战，现行问责制需继续完善加强。对于联合国这一当今世界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不断加强和完善问责制至关重要。去年联大通过的管理改革决议 72/266 号强调指出，问责是管理改革的一项核心原则。因此，在当前联合国系统改革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强化问责制是改革能否取得预期效果的关键。

二、要大力加强会员国对秘书处问责。中方信任并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根据授权履职，也强调其履行授权须对会员国负责。战略框架、预算审议、成果业绩等是体现会员国对秘书处问责的重要载体，联大五委、方协会等是监督实现问责的重要平台。因此，联大五委、方协会等在监督实现问责方面的作用应继续加强，不应弱化回避。

三、要结合管理改革大力强化秘书内部问责。此轮管理改革涉及机构重组和权力下放，秘书处内部问责体系要相应及时予以调整完善。中方赞赏秘书长提出的建立三道风险防线和成立业务转型与问责司等举措。这些是强化问责进程的开端。配合改革措施的实施，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完成，比如改进管理文化，审查监管和政策框架，细化权力下放安排，修订秘书处规章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人员业绩考核奖惩，强化道德标准与诚信等。

主席先生，行预咨委会就秘书长报告提出了初步意见，指出了当前存在的具体问题，比如在追踪和执行具体涉及问责制的大会决议方面，存在执行、后续行动和报告工作中前后不一致的问题，中方希望就此进一步澄清。中方期待与会员国就该议题进行深入探讨，共同致力于加强联合国问责制。

谢谢主席先生！